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额水保承〔2024〕8号

项目名称	额济纳旗能投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海关监管区配套300万吨洗煤项目(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)
建设地点	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煤炭物流加工园，中心地理坐标为E:101° 18' 13.81"，N:42° 32' 52.84"。
区域评估情况	—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 起止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6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额济纳旗能投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2923MACDX74J0U 地址：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胡杨西街 电子信箱：1041826726@qq.com 法人代表：恩克那生 联系电话：15044882777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司维 联系电话：15044882777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35.105</u> 万元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5月6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5月6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